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2號

原告 吳珀承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21萬8,611元及美元6萬4,428.52元，其中美元部分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5月1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2.77換算（因113年5月1日適逢假日，當日臺灣銀行無外匯交易報價，本件以次一日即113年5月2日匯率換算），折合新臺幣為211萬1,3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332萬9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